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发〔2017〕110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设立省级博士后站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委办厅局，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设立省级博士后站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若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7月12日

云南省设立省级博士后站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博士后站在我省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培养中的平台作用，加强我省博士后站分级管理体系建设，实现博士后站梯队培育，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博士后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26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在全省范围内设立省级博士后站。

第二条 省级博士后站是指经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围绕创新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的组织。

省级博士后站分为科研流动站和科研工作站。科研流动站是指在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科研工作站是指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第三条 省级博士后站按照国家、我省有关博士后工作的政策和规定运行，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省级博士后站管理工作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兼顾急需和长远发展要求，注重提高质量，稳步扩大规模，健全完善制度。

第五条 省级博士后站，可优先作为我省申报国家级博士后站的对象。

第二章 设立条件

第六条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每年开展一次省级博士后站设站工作。

第七条 申请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相应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
-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导师。
-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科研工作处于全省前列，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 （四）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并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第八条 申请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事业单位。包括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管理状况良好的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和生产

经营型的事业单位，州市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园区。

（二）能提出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较高学术技术水平的研究项目，所提出的研究项目有利于本单位的技术进步和创新，有利于全省相关产业发展，有利于培养和造就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

（三）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四）有兼职（可聘请高校或科研院所在职博导）或专职的博士生导师。

第九条 建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平台、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省级博士后站。

第三章 设立程序

第十条 省级博士后站的设立，由拟设站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省级主管部门或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十一条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后批准设立。

第十二条 非公经济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各州、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组织申报。

第四章 博士后站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设站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申请入站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评估考核，同时对其个人品质、职业道德进行考察。

第十四条 设站单位应当与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工资福利待遇、违约责任等。

第十五条 设站单位应建立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指标体系，制定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奖励惩处等具体管理办法，每年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退站。

第五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

第十六条 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35 岁周岁以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在职人员一般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设站单位审核申请人的

条件和材料后，提交云南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进站。

第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时间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

第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享有的权利：

（一）享受设站单位相应岗位的职工待遇，设站单位应按单位性质与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企业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并按有关规定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条件的设站单位可比照我省定向培养资助经费标准将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生活待遇列入单位自有资金预算，用于支付和缴纳博士后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二）享受在站期间科研成果转化收益。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企业的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

（三）在站期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设站单位批准，可以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四）出站后留在我省工作的，可通过考核认定其高级职称资格，其在站期间完成的业绩和成果可作为认定资格的条件。

（五）可申报我省博士后科研基金和定向培养计划。

第二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履行的义务：

（一）应遵守设站单位的规章制度，履行与设站单位签订

的协议。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加强学术道德自律，反对学术上弄虚作假的浮躁浮夸作风，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欺骗行为。

（三）在站期间应努力完成规定的研究项目，严格按照研究计划内容及进度开展科研工作，并定期向合作导师和设站单位管理部门汇报研究工作进展。在站期间不得在外从事兼职或挂职工作。

（四）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1.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3. 考核不合格的。
4.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5.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6.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情形的。
7.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8.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9.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3 年的。

10.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须向设站单位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和博士后工作总结等书面材料。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设站单位要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其科研工作、个人表现等进行考核评定,形成书面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报云南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颁发证书。

第二十二条 设站单位对拟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报云南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退站人员不享受我省对期满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及出站后的其他管理与服务工作比照国家博士后站招收的同等人员对待,执行和享受国家、我省有关博士后工作的政策和规定。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省级主管部门和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省级博士后站进行年度考核,对业绩突出的应予以鼓励,不合格的提出警告,并督促其整改。省级博士后站年度考核情况须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定期组织对省级博士后站进行评估。评估工作一般2年进行一次,评估等级

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评估优秀的进行表彰奖励并优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荐申报国家级博士后站；评估基本合格的予以警告，限期改正；评估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 设站单位应根据省、市管理部门对省级博士后站考核评估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制度、信息收集和归档制度，定期对本单位的博士后工作进行检查，建立完整的博士后工作信息资料。对在考核评估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不断加强和完善自身建设。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省级博士后站的综合管理，牵头组织实施重点项目、资助计划，开展协调服务、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等工作。云南省财政厅对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站，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资助。设站单位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培养、日常管理、服务保障等具体工作。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区域内博士后站工作。

云南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省级博士后站管理与指导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印发

